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（吴志强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吴志强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事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吴志强先生现任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，应急管理部灭火救援专家，北京应急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，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

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
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会议召开前，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研究决策事项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参与决策做好充分准备。会上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，积极参与交流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有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吴志强	8	8	0	0	否	4	4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

2024 年，公司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会议，对补选董事、

聘任高管等事项进行审议；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定期报告、年度预决算、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；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年度利润分配、年度关联交易预计、出租闲置资产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提名委员会	2	2
审计委员会	7	7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3	3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计划、进展及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交流。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审核意见情况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中小股东诉求与关注，积极建立

与中小股东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阅读公司定期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工作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沟通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时、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；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研究采纳，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为本人履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（七）参加履职培训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湖北证监局、湖北省上市协会等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，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、独董履职、新“国九条”重点政策解读等课程，加深了对新政策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及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补选高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聘任贾志豪先生为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。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；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全方位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继续强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持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进一步帮助公司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能力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志强

2025 年 4 月 18 日